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受安置兒童 代號甲108063 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）

受安置兒童

之 母 代號甲000000-A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）

受安置兒童

之 父 代號甲000000-B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08063自民國114年1月7日12時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8年10月3日接獲通報，案家於同年10月1日晚間獨留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08063（下稱案主）在家，無其他親屬在場。案家為聲請人開案服務中，先前已發生案主獨留在家情事，事後案主之母即代號甲000000-A（下稱案母）雖表述會避免及請親屬協助，然於108年10月1日再度發生，無法確認案母照顧功能，經評估案主當時

未滿6歲且身體受限（下半身無力），需他人在旁看顧，獨留在家恐影響案主生存權利，且無其他親屬可替代提供適當保護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聲請人遂於108年10月4日12時啟動緊急安置案主，並通報本院，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97號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在案。案主現於安置機構穩定安全照顧及就學，機構並持續注意案主生活需求及身心發展情形，另案主因極重度多重障礙，身體下半身無力（須倚靠輔具），致肢體及語言表達能力受限；就學部分，持續使用學校特教資源，上下學由學校交通車協助；親子互動部分，案母基本之機構探視，至今仍未安排前往，以及無配合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，故有關案主後續規劃及親情維繫之會面探視仍無進展；親屬資源方面，案主之外祖母已往生，家庭無其餘可互動之家屬，致身體功能受限之案主返家後可能無法受妥適照顧，發生就學不穩定或人身安全照顧不佳之情事。評估案家功能對於身體受限（極重度多重障礙）之案主仍無法因應，且案母現未展現積極行動力及無法確認其對於案主返家照顧計畫。綜上，案家暫無其他適當之照顧者可提供案主穩定的保護及照顧，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，非延長安置無法妥以保護，爰依法請求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50號民事裁定、個案匯總報告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本院復以電話詢問案母、案主之父即代號甲000000-B（下稱案父）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，案母之電話已為空號，案父則無電話之聯繫方式，以致無法得知案父之意見，有電話記錄在卷可明。本院審酌卷內事證，考量案父雖已認領案主，並約定案主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案父母共同任之，然案主實際係由案母照顧，而案主為具多重障礙之兒童，尚無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，惟自上開個案匯總報告可知，案母已搬離原住處，聲請人社工自7月起即無法與案母取得聯繫，自難認案母有照護案主之意願；又遍查卷內亦無

01 其他親屬資源可予以協助，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，本院認
02 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案主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延
03 長安置3個月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
05 條第1項前段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7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10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3 書記官 洪聖哲